

海口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6_B5_B7_E5_8F_A3_E6_B5_B7_E5_c27_29147.htm 海口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公示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报关员资格核准 许可内容： 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高中学历仅限2005年度通过考试人员）； 4.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分数线。 申请时限： 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应当自2月5日起6个月内，向原报名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 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 1. 《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 2. 准考证主证； 3. 学历证书及复印件； 4.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及复印件； 5.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 2. 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 3. 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4. 申请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 办理时限： 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 海关自作出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未尽事宜，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 受理部门：海口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